



- 系統主機弱點掃描
- 網頁弱點掃描
- 滲透測試
- 原始碼檢測

承前項：本專案資通系統為本機關核心資通系統或本專案金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含）以上，應由第三方進行安全性檢測及提供檢測報告，第三方機構應為現行「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之資通安全服務暨資訊服務廠商，且檢測項目須與廠商「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合格項目相符，所提供之檢測報告規格、要求亦須符合「電腦軟體共同供應契約」要求。

- 八、本專案資通系統開發與維護如使用第三方軟體或元件，應提供第三方元件清單（包含版本及是否可以持續更新等資訊），並說明其來源與授權證明。
- 九、廠商應確實執行組態管理(Configuration Management)，以確保系統之完整性及一致性。
- 十、本專案標的涉關鍵基礎設施(或本機關指定之設施)，廠商及分包廠商之履約人員於進場或參與工作前，應提出 3 個月內核發之「警察刑事紀錄證明」(外國人應提出該國籍政府核發之類似文件，並經公證或認證。但申請入國簽證時，已備行為良好之證明文件者除外)；其證明內容應記載無犯罪紀錄，並經機關審核同意，始得進場或參與工作。屬臨時性進場者(例如送貨司機及其隨車人員)得免提送上開證明文件，但應接受本機關或其指定之單位或人員(例如但不限於專案管理單位)全程陪同或監督管理。
- 十一、 廠商於執行本專案及保固服務期間，若知悉或發生資通安全事件時（含本專案範圍及廠商內部管理範圍），應於 1 小時內通知本機關及採行補救措施。
- 十二、 本專案（含保固）終止或解除時，廠商應確返還、移交、刪除或銷毀履行契約而持有之資料，並提供切結書與說明資料之刪除或銷毀方式。
- 十三、於本專案（含保固）期間，本會得視需求或發生可能影響本專案之資通安全事件時，對廠商及分包廠商實施現場實地資安稽核，稽核範圍為本專

案相關之程序、人員、設備及環境，廠商不得拒絕。稽核結果若不符合本專案約定、資通安全管理法、其相關子法、行政院所頒訂之各項資通安全規範及標準者，於接獲本會通知後應於期限內完成改善，未依限完成者，依契約違約條款辦理。

## 委外服務資料返還及銷毀切結書

執行項目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返還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銷毀		
案名			
單位(公司)名稱			
原因	<input type="checkbox"/> 契約終止/解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資料清冊/說明			
資料格式	<input type="checkbox"/> 紙本 <input type="checkbox"/> 電子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資料數量	
執行時間	年 月 日	執行地點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使用單位辦公室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執行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返還 <input type="checkbox"/> 實體破壞(碎紙/水銷/火銷) <input type="checkbox"/> 資料刪除/格式化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執行紀錄			
備註：若資料清冊/說明過多，附於此表單後面陳核即可			

本單位(公司)已依契約規定，返還/銷毀受託業務所持有之機敏資訊或個人資料。  
若違反本切結書之規定，致造成機關或第三者之損害或賠償，本單位(公司)願負相關法律及賠償責任。

此致

財團法人公共電視文化事業基金會

資料使用單位：單位(公司)章及負責人章

負 責 人：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